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志昇即捷登專業剪燙髮型工作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7月27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（證物一），約定借款期限為五年，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5年7月27日止，於撥款後分6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7日攤還本息。借款利息按年率2.685%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臺灣銀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(目前為1.75%)加個別加碼年率0.935%訂定，並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。二、債務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務，如因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依本借據（含特別條款）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(113年11月13日)（證物二）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（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）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

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（逾期六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（逾期六個月以上之超過六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三、惟債務人自113年5月27日起未償還本金及利息(證物三)，迄今尚欠本金200,891元整及逾期利息、違約金(證物三)。依借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約定，借款人(債務人)對債權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由債權人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四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有借據影本為憑，又債務人現居上開住址，係在 鈞院管轄區內，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及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借款全部查詢單、利率表、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363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王志昇即捷	自 民 國 113	至 民 國 113	年息2.685%

(續上頁)

01

	200891 元	登專業剪燙 髮型工作室	年04月27日 起	年11月12日 止	
001	新臺幣 200891 元	王志昇即捷 登專業剪燙 髮型工作室	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8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891 元	王志昇即捷 登專業剪燙 髮型工作室	自民國113年 05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